

105 年度基層訓練站區域性羽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為增加各基層羽球運動選手比賽經驗，促進羽球基層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，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，推行全民體育，奠定青少年愛好羽球運動基礎，並與國際比賽潮流接軌，精進技術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羽球館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5-6、12 日(共三天)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YY 牌羽球或摩亞比賽級羽球

八、比賽組別及參加資格：

團體賽

1. 國小男子組
2. 國小女子組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
5. 高中男子組
6. 高中女子組

邀請北部七縣市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以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**(每校男女至多各 2 隊)**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比賽規則各組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所頒最新規則。

(二) 各組均採每局 21 分三局兩勝制。

(二) 團體賽每隊報名最多 10 人，學生組五點三勝制(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)，不得兼點。

(三) 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，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四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2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3. 積分相等時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 - (A) 勝點和比較之，低者出局（依序為點→局→分）；以此類推，
 - (B) 若存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 - (C) 若比至勝分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eclass.com/rid=193a0cc5789a2a02876a>

十一、抽籤：10 月 28 日上午十點於蘆竹羽球館舉行(蘆竹區錦中里錦溪路 69 號)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各組參加人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狀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(二)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學生證為認定依據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